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00/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2/SS/5/98

研究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第4條
訂立的意大利令、南韓令及瑞士令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11月18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吳靄儀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健儀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邱霜梅女士

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師(國際法律)
韓達忠先生

保安局助理局長
萬榮耀先生

列席秘書：總主任(2)5
羅榮樂先生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407/99-00(01)號文件)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會議。

2. 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師(國際法律)應主席所請，向議員簡介上述參考文件的內容。該文件就協定範本的條文及意大利令、南韓令及瑞士令附表所載協定的條文逐一作出詳細比較。小組委員會就議員在會議席上所提疑問進行商議的過程，載述於下文各段。

意大利令

協定第一條 —— 提供協助的範圍

第(2)(k)款

3. 主席表示，雖然香港與意大利訂立的協定的第一條第(2)(k)款的目的，是使締約雙方在偵查及檢控刑事罪行和與刑事事宜有關的法律程序方面提供協助時具有較大彈性，但他對於所提供協助的範圍過大表示關注。

4. 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師(國際法律)回應時表示，加入第一條第(2)(k)款的目的是確保未有具體開列的各類協助，只要和香港與意大利訂立的協定的宗旨一致，並符合被要求方的法律，則仍可獲得提供。他表示，舉例而言，第(2)(k)款應涵蓋為取得銀行持有的紀錄而提供的協助。

5. 吳靄儀議員認為，第(2)(k)款並未對締約方施加有關任何具體協助的約束。事實上，該條文是帶有善意的語句，讓有關的各方在有需要時訂立其他協定。

6. 主席詢問第(2)款有否反映有關法例的改變。例如，當局倘於稍後對《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作出修訂，賦予執法機關更大權力以搜查及檢取財物，要求方可根據經修訂的法例要求香港提供協助。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師(國際法律)重申，只要所需協助和香港與意大利訂立的協定的宗旨並無不一致之處，亦不抵觸香港的法律，有關的要求將會獲得接納。

7. 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師(國際法律)回應吳靄儀議員時表示，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下稱“該條例”)訂立的命令，須經立法會以正面議決程序通過，不論有關命令附載的條文有否偏離協定範本。

協定第八條 —— 取得證據、物品或文件

第(5)款

8. 吳靄儀議員表示，提出豁免權、無行為能力或特權的請求的人必須先行作證，然後該項請求才獲告知有關當局，由有關當局隨後解決該項請求是否有效的問題。有見及此，她對於就所採用證供作出的保障並不足夠表示關注。

9. 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師(國際法律)回應時表示，吳議員所述僅屬有關請求不為被要求方法律所涵蓋的情況。他表示，倘香港屬被要求方，則任何香港居民如提出豁免權、無行為能力或特權的有效請求，而香港的法律已就有關請求作出規定，他／她將無須作證。因此，只有在香港法律並未就有關請求作出規定的情況下，才會出現吳議員所述的情況。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師(國際法律)指出，容許要求方決定有關豁免權、無行為能力或特權的請求在其法律下是否屬有效請求的原因是，由要求方就根據其法律出現的問題作出裁決是較為實際的做法。

10. 議員對意大利令所載協定的其他條文並無提出任何問題。

附表2 —— 對該條例作出的變通

11. 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師(國際法律)解釋，該條例第5(1)(e)條規定，如有關的要求關乎因某項罪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該人已就該罪行在提出要求的司法管轄區被定罪、裁定無罪、赦免或懲罰，律政司司長可拒絕提供協助。香港與意大利訂立的協定第三(1)(f)條把此項保障的範圍擴大至包括在接獲要求的司法管轄區被定罪等的情況。對該條例第5(1)(e)條作出的變通可反映協定中的有關規定。

12. 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師(國際法律)補充，該條例第5(1)(e)條亦加入一項新的分節，規定當局在所涉罪行假如在香港發生，會因時效消失而不再能夠在香港提出檢控的情況下拒絕就該罪行提供協助。此項就該條例第

5(1)(e)條進一步作出的變通，與當局對法國令、新西蘭令及聯合王國令作出的變通相同。此項變通反映了香港與意大利訂立的協定中第三(1)(g)條的規定。

13. 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師(國際法律)進一步表示，該條例第17(3)(b)條對由另一司法管轄區前來香港提供協助的人給予若干豁免權。如該人在有機會離開香港的情況下，並非為了提供協助的目的而仍然留在香港，該等豁免權便不再適用。香港與意大利訂立的協定第十五(2)條規定，在該人有機會離開香港後的15天期限內，有關的豁免權將繼續適用。此項變通就該條例第17(3)(b)條訂定15天的期限，以反映協定所作出的額外保障。

14. 議員對意大利令附表2所載對該條例作出的變通並無提出其他疑問。

南韓令

協定第四條 —— 順應協定的限制

15. 吳靄儀議員表示，根據參考文件所載，香港與南韓訂立的協定的第四條第1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四條相同。吳議員詢問，這是否意味該條文其餘各款與協定範本第四條有所不同。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師(國際法律)回應時表示，在草擬此段時出現疏忽之處，因為協定第四條與協定範本第四條實際上完全相同。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師(國際法律)應吳議員的要求，答允查明此點。

政府當局

協定第七條 —— 使用限制

第4款

16. 關於香港與南韓訂立的協定的第七條第4款，吳靄儀議員關注到被錯誤或以違反協定的方式公開的保密資料及證據可作其他用途。

17. 劉健儀議員認為協定第七條第4款中“按照第1或2款在要求方已公開”一語，所指的是必須獲得被要求方中心機關事先同意，才可披露保密的資料及證據。在此情況下，以不當方式公開的保密資料及證據被用作原來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的問題並不存在。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師(國際法律)對劉議員的意見表示同意。

18. 議員察悉南韓令的附表2，和有關香港與意大利訂立的協定的附表完全相同。

19. 吳靄儀議員詢問，律政司與海外司法管轄區就相互法律協助協定進行磋商時，會否獲得有關該司法管轄區法律制度的資料。

20. 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師(國際法律)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雖不會對另一方的刑事司法體系進行巨細無遺的研究，但一般會嘗試獲取有關另一方的相互法律協助法例的資料。

瑞士令

第十一條 —— 物品、文件、紀錄及證據的交付

第1款

21. 香港與瑞士訂立的協定的第十一條第1款訂明，第三者宣稱對被要求方管轄區內的物品、文件、紀錄或其他證據擁有權利，並不阻止被要求方把該等物品、文件、紀錄或其他證據交付要求方。主席關注到此條文將規定香港必須交付該等物料，而不論該等物料的擁有人是否已成功獲得法院頒發有關交付該等物料的禁制令。

22. 吳靄儀議員及劉健儀議員表示，第1款旨在確保物品、文件、紀錄或其他證據的交付，不會純粹因第三者宣稱對該等物料擁有權利而受到阻止。吳議員進一步表示，倘法院下令阻止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交付該等物料，則完全是另一回事。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師(國際法律)同意吳議員及劉議員的意見。

第十五條 —— 交換來自犯罪紀錄的資料

23. 吳靄儀議員對第十五條的規定表示反對，該條文容許締約方無須事先取得有關人士的同意，即可交換其公民的犯罪紀錄的資料。

24. 主席詢問特區政府的立場是否如下：除非有關人士提出要求，否則特區政府不欲獲知其永久性居民在瑞士被監禁的情況。

25. 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師(國際法律)表示，此條文旨在為該等在另一司法管轄區被監禁的公民提供適當的領事協助。政府當局應議員的要求，答允進一步提供有關該條文的資料。

政府當局

經辦人／部門

26. 主席建議於1999年12月14日上午10時45分在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舉行的下次會議繼續審議瑞士令，議員對此表示贊成。

27. 會議於下午12時2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2月13日